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白云区 2016 年预算再次调整情况的报告

——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陈论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6 年预算再次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对改征增值税收入调整与地方的比例分成¹，我区改征增值税分成比例由 32.29% 调整为 16.145%。按往年数据测算，预计减少我区税收收入 3.67 亿元。结合“营改

¹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对改征增值税实行与地方五五分成，即由省分成 50%、市区分成 50%（我区分成比例 32.29%），调整为中央分成 50%、省分成 25%、市区分成 25%（我区分成比例为 16.145%）；另，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省分成 100% 调整为中央分成 50%、省分成 25%、市区分成 25%（我区分成比例为 16.145%）。以 2014 年 5-12 月实绩数计算，以上两项合计减少我区税收收入 3.67 亿元。

增”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建议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收入计划由 58.8 亿元调整为 55 亿元，按年初可比口径再剔除体制调整因素后计算，可比增长 6%，维持年初报区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的增速。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财政部的文件精神，对 2016 年执行新体制后区库减收部分，上级以 2014 年为基数计算补助数额。由于营改增从 2016 年 5 月起实施，按 2014 年 5-12 月实绩数计算，市补助我区 3.67 亿元。加上该补助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总体不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根据各部门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清理，回收项目结余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以及项目无法实施的资金共计 3.6 亿元，统筹用于中央、省、市、区出台的政策性增资项目以及各部门急需开展的其他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新开办幼儿园开办费及公办中小学运作经费 1,081 万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366 万元；精准帮扶贫困村引导资金及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 2,754 万元；太和镇医院基建项目经费 566 万元；镇街及区计生兼职单位计生考核奖励经费 575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运作经费 1,137 万元；夏茅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作经费 530 万元；健康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00 万元；北部水厂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1,270 万元；道路桥梁修复工程资金 867 万元；归垫镇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费 5,616 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工资改革及增人增资经费 6,630 万元；镇街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2 万元；2015 年镇街综合治税工作奖励经费 3,130 万元；其余部门日常业务经费 2,66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各土地收储项目的工作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根据收储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政府性基金支出总体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间金额进行了调整。调减蔬菜研究所地块等项目资金 1,236 万元，调减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复建二沙岛鱼苗地块项目资金 600 万元；新广从路东侧政府储备地块项目资金 207 万元；东平旧玻璃厂项目资金 429 万元。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调整情况

因今年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新增考试考务费收入，预计增收 218 万元，收入计划由 9,984 万元调整为 10,202 万元。支出计划相应调增 218 万元，安排用于补充学校教育经费，调整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计划由 12,207 万元调整为 12,425 万元。

四、存量资金安排项目调整情况

年初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及增人增资经费 14,256 万元，调减 6,630 万元（另行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调增安排），调减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培育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区配套资金 2,265 万元；高新企业奖补区配套资金 2,100 万元；研发机构建设区配套资金 960 万元；归垫派安石场应急抢险工程资金 1,305

万元。

五、市财政补助 2 亿元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白云区专项补助的通知》（穗财预〔2016〕200 号），市财政安排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 亿元。建议用于以下项目：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2,513 万元；偿还广环投集团垃圾处理费 1,000 万元；镇街基层工作补贴及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相关经费 16,487 万元。

以上内容，请予审议。